

國立臺南女中 112 學年度(含上下學期)各項減免學雜費申請書—**不申請填寫範例**

繳交期限：112 年 4 月 18 日

<一>申請學生基本資料		班級	101	座號	01	學號	111001	學生姓名	王大明		
<二>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	減免額度				審查條件		備註			
一	身心障礙申請類別		申請此區會同時查調免學費，符合者減免全部學費及表列其他費用。				※由教育部向衛福部查驗 ※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下 ※如果父母雙方均為身心障礙人士，請填寫類別較重者。		續填 <三>財稅查調資料及 <四>切結書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								全部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								十分之七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身心障礙人士身分證字號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								十分之四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鑑定證明		十分之六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								
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(須備有效期內「特殊境遇家庭」證明文件方可申請)	十分之六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	※由教育部向衛福部查驗。 ※請先自行確認已取得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。		※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		續填 <四>切結書			
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子女	全部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								
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子女	全部學費。									
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 年國教免學費補助	全部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	※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系統，依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審查依據。		※需檢附卹亡給與令或撫恤令或傷殘撫恤令 ※若家長為軍公教，另應檢附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證明。		續填 <四>切結書			
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抵免(族)	全部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	※不予查調		里長開具之【清寒證明書】或年收入低於 148 萬之國稅局清單(符合類別五查調結果者免附)，體育成績需 70 分以上					
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(傷殘榮軍子女) ※需再至註冊組填寫其他申請表件	全部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	※不予查調		里長開具之【清寒證明書】或年收入低於 148 萬之國稅局清單(符合類別五查調結果者免附)，體育成績需 70 分以上					
八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各項補助 不申請者亦請繳交申請書，以讓校方確認家長意願。	無		※不予查調		里長開具之【清寒證明書】或年收入低於 148 萬之國稅局清單(符合類別五查調結果者免附)，體育成績需 70 分以上		續填 <四>切結書			
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各班前三名且家境清寒優秀學生	全部學、雜費<請於開學第一週內提出申請>(註冊單請勿先繳費)		※不予查調		里長開具之【清寒證明書】或年收入低於 148 萬之國稅局清單(符合類別五查調結果者免附)，體育成績需 70 分以上					

<三>財稅查調資料欄 (申請 12 年國教免學費、身心障礙類、特殊境遇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低收入戶子女必填)						
家戶狀況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/歿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	※因查調家戶年所得所需，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，已婚學生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。 ※若僅填寫父或母，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，需至註冊組繳交能判讀子女監護權之證明文件(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A 式含記事欄影本)。
	父/母					
	母/父					

<四>切結書

1. 經確認 王大明 (學生姓名) 本學年**不申請各項補助**。

2. 經確認 _____ (學生姓名) 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申請之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另經查調後，如未符合申請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同意臺南女中依本申請書所載資料進行造冊，交付教育部向政府部會進行電子查驗作為補助依據，並同意本人子女可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 My DataMy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下載或提供本人子女之個人資料(例如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電子證明資料)給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。

具領人(學生)簽章： 王大明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簽章)： 王阿強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0 日

<<請詳閱背面說明>>上學期查調 110 年度所得，下學期查調 111 年度所得